股票简称: 蓝鼎控股 股票代码: 000971 公告编号: 2015-102 号

湖北蓝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湖北蓝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称"公司")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5年10月23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通知,于2015年10月29日(星期五)上午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3名,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3名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植泽先生主持,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:

一、《关于〈湖北蓝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三季度正文及 全文〉的议案》;

公司监事会全体监事认为,《湖北蓝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第三季度正文及全文》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 所的各项规定,并且其内容是真实的、准确的、完整的,不存在任何 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: 3票赞成, 0票反对, 0票弃权。

二、《关于公司与蓝鼎实业(湖北)有限公司签订〈重大资产出售协议之补充协议〉的议案》;

经友好协商,公司拟与蓝鼎实业(湖北)有限公司签订《重大资产出售的协议之补充协议》,对本次交易过渡期损益的承担方式重新



进行约定,具体如下:自估值基准日至交割日止的过渡期间,迈亚毛纺所产生的收益由蓝鼎控股享有,所产生的亏损,由蓝鼎实业承担。标的资产最终价格根据上述期间损益情况,亏损则不调减总价,盈利则相应等额调增总价。

双方据此签订《重大资产出售的协议之补充协议》的主要内容如下:

本协议双方于 2015 年 10 月 19 日签署了《重大资产出售的协议》 (以下简称原协议),经友好协商,对原协议达成补充协议如下:

一、原协议 2.3 约定:"自估值基准日至交割日止的过渡期间, 迈亚毛纺所产生的收益和损失,均由蓝鼎控股享有或承担,标的资产 最终价格根据上述期间损益进行相应等额调整(亏损则调减总价,盈 利则调增总价)。"

现修改为:"自估值基准日至交割日止的过渡期间,迈亚毛纺所产生的收益由蓝鼎控股享有,所产生的亏损,由蓝鼎实业承担。标的资产最终价格根据上述期间损益情况,亏损则不调减总价,盈利则相应等额调增总价。"

二、原协议 4.1 约定: "经双方协商,自估值基准日至交割日止的过渡期间,迈亚毛纺所产生的收益和损失,均由甲方享有或承担,标的资产价格以基准日标的资产估值为基础,并根据过渡期的损益对交易对价进行相应调整。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交割完毕后,由双方共同认可的具有证券、期货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专项审计,确定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的损益。标的资产的亏损由甲方在专项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以现金形式补偿给乙方;标的资产的收益由乙方在专项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以现金形式

补偿给甲方。"

现修改为:"自估值基准日至交割日止的过渡期间,迈亚毛纺所产生的收益由蓝鼎控股享有,所产生的亏损,由蓝鼎实业承担。标的资产最终价格根据上述期间损益情况,亏损则不调减总价,盈利则相应等额调增总价。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交割完毕后,由双方共同认可的具有证券、期货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专项审计,确定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的损益。标的资产的亏损不调减总价;标的资产的收益由乙方在专项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以现金形式补偿给甲方。"

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以上议案3票赞成,0票反对,0票弃权。

三、《关于修改〈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方案的议案〉的议案》;

鉴于公司拟与蓝鼎实业(湖北)有限公司签订《重大资产出售的协议之补充协议》,对本次交易过渡期损益的承担方式重新进行约定,具体如下:自估值基准日至交割日止的过渡期间,迈亚毛纺所产生的收益由蓝鼎控股享有,所产生的亏损,由蓝鼎实业承担。标的资产最终价格根据上述期间损益情况,亏损则不调减总价,盈利则相应等额调增总价。

根据上述内容公司拟对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《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方案的议案》涉及的重大资产出售方案的部分事项进行修改,具体情况如下:

2、交易作价及支付方式

原方案:

标的资产的价格以迈亚毛纺 2015年6月30日完成债转股后的经



审计净资产为基础,参考估值结果,经双方协商确定。

截至估值基准日,迈亚毛纺 100%股权经审计账面值为77,881,393.21元,估值为7,739.25万元。经双方协商,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确定为77,881,393.21元。自估值基准日至交割日止的过渡期间,迈亚毛纺所产生的收益和损失,均由蓝鼎控股享有或承担,标的资产最终价格根据上述期间损益进行相应等额调整(亏损则调减总价,盈利则调增总价)。

修改为:

标的资产的价格以迈亚毛纺 2015 年 6 月 30 日完成债转股后的经审计净资产为基础,参考估值结果,经双方协商确定。

截至估值基准日,迈亚毛纺 100%股权经审计账面值为77,881,393.21元,估值为7,739.25万元。经双方协商,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确定为77,881,393.21元。自估值基准日至交割日止的过渡期间,迈亚毛纺所产生的收益由蓝鼎控股享有,所产生的亏损,由蓝鼎实业承担。标的资产最终价格根据上述期间损益情况,亏损则不调减总价,盈利则相应等额调增总价。

4、期间损益

原方案:

自估值基准日至交割日止的过渡期间,迈亚毛纺所产生的收益和 损失,均由蓝鼎控股享有或承担,标的资产价格以基准日标的资产估 值为基础,并根据过渡期的损益对交易对价进行相应调整。

现修改为:

自估值基准日至交割日止的过渡期间,迈亚毛纺所产生的收益由蓝鼎控股享有,所产生的亏损,由蓝鼎实业承担。标的资产最终价格



根据上述期间损益情况,亏损则不调减总价,盈利则相应等额调增总价。

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以上议案3票赞成,0票反对,0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

湖北蓝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 O 一五年十月二十九日